

学术论文的严肃严谨不容“近亲繁殖”



近日,《重庆这8位同学获国家奖学金》的微信公众号推文提到,来自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四年级的学生刘某乔已发表十余篇SCI论文,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这份耀眼的简历随即引发网民热议和质疑。

5月10日,重庆大学发布通报称,该校副院长刘某华安排其女刘某乔参与了本人部分署名论文和专利的研究工作,存在论文和专利署名不当的学术不端行为。该校决定,给予刘某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并按相关程序撤销刘某乔获得的国家奖学金等荣誉和奖励。

学术不是“拼爹”游戏

本科生发表14篇SCI论文,这种“学术神话”本就是对常识的挑战。尤其是在化学这样实验门槛高、周期长的学科领域,这名“天才”本科生远超常理的学术产出,即便是经受过严格训练的科研工作者也难以望其项背。当事人心知肚明,却为何依然如此肆无忌惮?

近期频繁上演的论文数据造假、学位论文放水现象,在学术圈并不是个例。一方面,学术圈长期存在“近亲繁殖”现象,这也是学术领域反腐持续打击的重点;另一方面,学术期刊对论文署名不当长期处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状态,甚至还会推波助澜,例如要求必须挂导师、挂专家才能发表。

当初中生都能申请专利,用个别当事人的“胆大妄为”来辩解,这个借口实在说不过去。

更令人瞠目的是,作为大学生最高荣誉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有着层层把关监督程序,却轻易被一个学术不端行为攻破。不妨试问:当学院、学校各级评审看到一个本科生以14篇SCI的离奇成就参评时,当这一“学术神话”被学校的宣传平台津津乐道时,难道没有产生哪怕一丝疑问吗?面对这种明显超出常理的学术履历,

学术需要从“不信”到“公信”

现实生活中,父母利用资源帮助孩子成长,乃人之常情,也并非不能理解,但如何“帮”却是有界限和分寸的。刘同学曾在一次经验分享中提及“提高个人竞争力”,如果凭借父母学术身份和资源,搭车参与论文署名,这并非提高竞争力的正道。相反,还可能涉及伪造学术履历和光环,既违反学术诚信,也侵蚀教育公平。

此前也曾曝出多起“父子论文”“母子论文”事件,同样是家长帮助孩子发表SCI论文,涉及高中生,也有本科生跨专业发表等情形。这些争议一时泛起,但大多在公共舆论场没

是所有人都选择性失明了,还是早已形成某种令人不安的潜规则默契?

学术不端俨然已成为一种系统性顽疾,其根源无非是“唯论文论”的考核机制与圈子文化的双重作用。当科研成果被异化为职称评定和利益攫取的工具,当量化指标成为衡量学术价值的唯一标尺,就必然催生出铤而走险者。有人通过买卖论文、数据造假获取“成果”,有人则更隐蔽地利用自己的学术资源为亲属谋福利。这些行为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都是对学术诚信的严重背离。

重庆大学此次的处理可谓雷厉风行,事后问责固然必要,但远不足以触及问题根源。应当建立对学术成果的实质性评价体系:要打破“唯论文”的固化思维,建立跨越学科壁垒的学术监督机制,让学术不端无处遁形;更要打破学术圈内的权力寻租链条,杜绝“论文挂名”这类潜规则。

知识和学术成就不是“拼爹”游戏,这是基本常识,也是铁的纪律。每一次学术不端的曝光,都是对学术共同体的一次警醒。唯有真正回归学术本真,坚守知识靠积累的基本准则,我们才能重建一个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这不仅关乎科研道德,更是捍卫教育公平的底线之战。

了下文,究竟是调查处理未作通报,还是未处理,外界不得而知。

人们关注类似“父子论文”事件,最在意的是教育公平。如果有人能在父辈的庇护下走着捷径,不仅违反学术道德和法律,侵占他人机会,也损害教育及学术的公信力。

人们希望,“学术不信”现象,不要再反复发生。而从“学术不信”到“学术公信”,需要以每一次事件的公开公正处理,为这座诚信大厦添砖加瓦。

综合自红星新闻、极目新闻、红网等 (马九月 整理)

首个“院长接待日”



30年光阴长卷的第十五卷。

1995年12月2日,上海一中院大厅暖意融融。乔宪志院长和三位副院长一清早就在大厅忙碌着。这是上海一中院推出的上海法院系统首个“院长接待日”,院长们与廉政监督员一起,为群众面对面“答疑”。

“当天,我们还同步印发了《关于院长接待群众来访的暂行规定》,对接待时间及范围、接待工作的组织及接待后的落实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时任办公室主任盛焕炜(退休时任审委会专职委员)回忆。

三十年光阴流转,院长接待制架起了司法与民意沟通的桥梁,桥梁上不只有冰冷的法律条文,更有法院工作者倾注的心血与温情——从司法单向的权威输出,转变为司法与人的双向信任共建,所谓“治善必达情,达情必近人”便是如此。

如今,智能导览台取代了接待桌,12368热线连通着云端法槌,院长接待制线上线下并进,虹桥路1200号大厅里始终回响着司法为民的初心。

上海一中院砥砺奋进30年·光影故事

“行人相撞案”反转,法院道歉更要反思

□ 张西流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两行人相撞案”普法案例引发争议,央视《法治在线》联系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法院回应,关于“安全距离”,表述存在使用不恰当的问题。法院还提供了事发现场公共场所视频,并详细介绍案发情节。

一纸道歉声明,让备受争议的“行人相撞案”,再次进入公众视野。法院表示歉意,这一姿态固然值得肯定,但比道歉更为重要的是,司法系统应当进行的深刻反思。

司法谦抑首先体现在对事实认定的谨慎态度上。在这起行人相撞案中,早期裁判可能依赖表面证据或单一视角的陈述,导致事实重建出现偏差。法律事实不同于客观事实,它是通过证据规则构建的“拟制真实”。在司法过程中,法官的权力地位,使其对事实的认定具有权威性,但这一权威不应演变为对事实真相的垄断性宣称。司法谦抑要求法官时刻意识到:人类对过去事件的还原永远是不完整的,证据链条可能存在隐藏的断裂。

其次,司法谦抑反映在对法律适用的自我约束上。当法官过度自信地认为掌握了法律的唯一正确解释时,就容易陷入“解释的傲慢”。在这起行人相撞案中,法律适用的偏差,正是源于这种缺乏反思的确定性。司法谦抑要求法官认识到:任何法律解释都是特定视角下的产物,应当为其他可能的解释保留空间。

更为深层的是,司法谦抑还要求对裁判社会影响的预见保持克制。在这起行人相撞案中,法院可能最初未能充分预估裁判结果,对社会行为模式的引导作用。司法谦抑不是对民意的简单妥协,而是在坚持法律原则的同时,对社会多元价值保持开放和敏感。

法院对此案的道歉,是一个新的起点,但真正的进步,需要制度化的反思机制。建议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使类似案件的裁判标准更加统一;二是强化法官的职业培训,特别是事实认定和法律解释方法论的训练;三是建立更加透明的司法决策过程,让裁判理由经受更广泛的理性检验。